五、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5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5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2 年 1 月 3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1183493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

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○自98年12月22日起,以政務職身分擔任○○市○○○○局(下稱○○局)局長迄今,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,明知其子媳○○○為本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,亦知悉自身掌有核定○○局○○隊技工年終考核之最終權力,仍分別於99年1月11日、100年1月7日及100年12月12日核定其關係人98年、99年及100年之年終考核,使其關係人於此3年度每年度均獲得獎金及餉級之晉陞,顯有利益衝突。案經本院調查後認訴願人知有利益衝突,未依法自行迴避,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,爰依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、第16條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、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25條之規定,就訴願人核定其關係人98年及99年之年終考核2個違法行為,各處以罰鍰新台幣(下同)34萬元;就訴願人核定其關係人100年年終考核之違法行為,裁處罰鍰100萬元,合計處罰鍰168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依法提起訴願。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公職人員,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。」第 3 條第 2 款規定:「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,其範圍如下:…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…」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利益,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」「財產上利益如下:一、動產、不動產。二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三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四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」「非財產上利益,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,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,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,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」第 6 條規定: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,應即自行迴避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:「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…二、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,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。」第 16 條規定:「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,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不服,訴願主張略以:
- (一)本法第4條第3項之「其他人事措施」,並未包含考績之批核,法務部93年4月22日法政 決字第0931105674號函釋對於「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」,以「授課之學校師長、學生間 之學習關係,非屬人事措施」,基於相同法理,機關首長對於考績會之評定未曾參與或變更 ,僅於事後核章,是否屬本法適用範圍顯有疑義。又原處分引法務部96年10月4日法政決 字第0961114152號函內容「考績之評定,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」,而訴願人於「 ○○隊長評分、年終考核事宜會議決議」後,始為用印批核,該用印批核之階段非屬法務部 函釋所稱之「評定」,原處分據引該函釋為本件處罰之依據,顯有違誤。
- (二)訴願人單純核批考績委員會之決議,並非屬本法第5條所稱之「利益衝突」,訴願人既非對子媳「評分」之人,對考績委員會之決議,更未參與或更改,自無使子媳獲取利益之情形。 訴願人僅單純批核,訴願人批核或不批核,結果均相同。
- (三)訴願人對於「利益衝突」之存在,非屬「明知」,原處分所述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政决字第 0961114152 號函釋及監察院 100 年 10 月 24 日秘台申貳字第 1001933828 號函,訴願人

- 於受處分前未曾知悉,經查○○市政府政風處並未將上開函轉知市府所屬政風單位,原處分單憑「已要求法務部轉知提醒」為由,認定訴願人應已知悉,認定基礎顯然不足。又監察院 100 年 7 月 5 日之法令宣導會及○○市政府 100 年 9 月至 10 月間舉辦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研習活動,是否已對於「考績屬於迴避範圍」一事進行說明不明,如何苛責訴願人必然「明知」。訴願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,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,應不予處罰。
- (四)原處分之處罰輕重失衡,訴願人無從了解「其他人事措施」之定義,且實際上並未主動變更 考績會之決定結果,僅單純批核,且批核行為係針對全體○○局人員進行,非單純就子媳 部分批核,其子媳所取得之利益甚微,倘認應受責難,其程度應甚低,又訴願人收入微薄 ,重罰 168 萬元顯已逾訴願人之年所得,原處分顯未考量訴願人之資力,已違反行政罰法 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範意旨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所稱利益,包括動產、不動產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 券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等財產上利益,以 及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。有關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,係採列 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,除列舉任用、陞遷、調動等人事措施外,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 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,為免疏漏,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,故舉凡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,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 事措施。按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政决字第 0961114152 號函釋略以,考績之評定,涉及獎 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,為本法第4條規定所稱之利益。而依工友管理要點第19點規定:「… 辦理工友年終考核:(一)甲等:晉本餉一級,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支本餉 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,晉年功餉一級,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支年功餉最高級 者,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(二)乙等:晉本餉一級,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;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,晉年功餉一級,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 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,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(三)丙等:留支原餉級。」,工 友年終考核之等第,亦涉及獎金之發放與本餉之晉級,依一般社會通念即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第4條之財產與非財產上利益範疇。訴願人以本法第4條第3項之「其他人事措施」, 並未包含考績(核)之批核,並以法務部93年4月22日法政決字第0931105674號函釋對於 「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」,以「授課之學校師長、學生間之學習關係,非屬人事措施」之相 同法理為主張,然以機關工友之年終考核係由機關首長核示定案,乃屬首長人事權之行使,此 與「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」係授課之學校師長與學生間之學習關係,自與人事措施無涉,從 而訴願人主張基於相同法理,機關首長對於考績(核)會之評定僅為事後核章,亦非屬人事措 施云云,尚屬誤解,洵非可採。
- 四、經查本件訴願人之服務機關〇〇局每年對於隊員、駕駛、技工的年終考核係於職員考績會後接續辦理,由原職員考績委員對其等進行考核後,簽陳局長核示定案,再函送市府核備。訴願人於本院調查詢問時亦稱「…技工、工友、駕駛都是交由考核委員會考核。由班隊長初評甲等、乙等人數,再由考核委員會考評。我尊重考核委員會的決議,幾乎很少更改決議內容。我有最終核定權。」另查訴願人曾於該局〇〇隊所陳 100 年度〇〇隊員駕駛技工工友年終考績會議紀錄之簽呈上批示「稽查區隊〇〇〇考列甲等、會計室〇〇〇改列甲等、〇〇〇改列乙等,餘如擬。」此有〇〇局 101 年 11 月 20 日〇〇〇壹字第 1010023987 號函、100 年 12 月 8 日〇〇隊簽及本院 101 年 12 月 3 日約詢筆錄附原處分卷可稽,足見訴願人對其服務機關〇〇隊員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之年終考核,掌有最終核定之權力,其於〇〇隊所陳 98、99 及 100 年年終考績會議相關資料之簽呈上所為之核批行為,即在執行機關首長之法定職權,而其核章之作為無論係維持考績(核)會考評之決定,或變更考績(核)會考評結果,改列受考人等第,均具有實質決定性質,並非僅係程序上之蓋章而已。是訴願人稱其對考績(核)委員會之決議僅為單

純批核而非評定,非屬對子媳「評分」之人,對考績委員會之決議,更未參與或更改云云,實 不足採。

- 五、次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迴避義務既係為促進廉能政治、端正政治風氣、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,因而規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得為一定之行為,以避免瓜田李下及不當利益輸送,影響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。為達上開目的,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、第5條明定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,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,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為「利益衝突」。另同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,進而第10條第1項明示有迴避義務者其迴避之方式,即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,只要認知因其執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,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者,即生有利益衝突,應有自行迴避之義務。本件訴願人既明知其對於機關技工之年終考核,掌有最終核定權力,亦明知○○○為其二親等內之親屬,將因其核定行為,獲有財產及非財產上利益,仍於99年1月11日、100年1月7日及100年12月12日核定其關係人年終考核,其執行職務已生利益衝突,猶未自行迴避,自有違該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迴避義務。是訴願人主張其批核或不批核,結果均相同,並無利益衝突之情形云云,洵無足採。
- 六、另查本法第6條所稱「知」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,係指知悉「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」而言,並非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」本身,(法務部93年5月4日法政字第0930006395號函釋參照)。本案訴願人為○○局局長,其就98、99、100年○○隊技工年終考核為核批時,只需知悉○○○為其媳婦且係受上開考核之人員,對技工之考核為其職權所能決定,而仍決意對○○○考核案核章,未迴避職務行使,即已違反本法規定。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,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89年7月即公布施行,迄今已十餘年,又訴願人自91年起即擔任○○市議會○○○○,迨96年接續擔任○○局局長,並自98年12月22日起,以政務職身分擔任該局長迄今,均屬本法所稱公職人員身分,其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內容自應有所瞭解。縱如訴願人所訴○○市政府政風處未將前開法務部96年10月4日之函釋及本院100年10月24日之函文轉知該府所屬政風單位,訴願人100年間尚曾參與○○市政府第一梯次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研習」,訴願人自不得以不知上開函釋及本院函文而主張免罰。
- 七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條規定,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者,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,經核原處分業已衡酌訴願人99年1月11日、100年1月7日核定其關係人之年終考核時,或對此禁止規範認識錯誤,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、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,並審酌訴願人違反本法之情節及其關係人所獲利益,就此2個違法行為之裁處均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3分之1,即各處以34萬元;至於訴願人100年12月12日核定其關係人之年終考核時,業已參加過研習,就迴避義務實難諉稱不知,爰依本法第16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所得之利益,酌處法定罰鍰最低額100萬元,合計168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
八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5 日